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要點」

第十二點附件一，申請本中心技術服務應注意事項。

二、本實驗中心受理申請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以下簡稱技術服務）時

應確認申請人是否充分瞭解本須知再予以受理。

三、實驗中心提供技術服務作業期程以與技術文件相符試樣送至實驗

中心之翌日起至完成實驗報告書製作函發之日止，作業期程由實

驗中心依實驗材料性質、實驗項目或其他事項訂定工作天。

四、工作天定義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每日下午三時

三十分後收到之試樣，工作天由翌日算起；星期六、星期日及國

定假日不計工作天。

五、報告書只提供二份中文報告，如需二份以上的報告，增加一份以

一千元計之。

六、實驗結果如需英文報告，每件二份計收翻譯及製作工本費，十頁

以內者，每件計收新臺幣三千元；超過十頁者，每十頁加收新臺

幣二千元；不足十頁者，以十頁計算，增加一份以一千元計之。

七、技術服務項目及價目表如有增加或更動以最新公告「內政部建築

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辦法」為準。

八、實驗後樣品應保留三天，如需退還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內申明（郵寄費用由委測單位支付）。

九、海外電信、郵資等額外費用，須由申請人支付。

十、凡對實驗結果有疑問時，實驗中心得接受申請人於收到實驗報告書日起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若所送試樣足夠試驗者，得提出申請複驗，複驗結果與原結果差異在誤差範圍之內時，視同新申請案，複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技術服務實驗報告，僅對申請人所送實驗樣品負責；技術服務不負責現場採樣。

十二、實驗過程中，若發生所依據標準規定及下述之現象時，實驗中心得立即停止實驗（含後續實驗項目）。

（一）已達實驗標準之判定基準。

（二）實驗條件超出規範允許範圍。

（三）儀器、設備故障或異常。

（四）產生可能對實驗人員、設施與設備危害狀況。

（五）電力中斷或燃料不足。

十三、若實驗中心實驗設備異常致實驗中斷，無法繼續完成測試時，實驗中心須再行替申請人免費實驗一組相同之試樣；惟試樣之製作與運送所需之費用由申請人負責。

十四、於實驗中心現場製作試樣或觀看實驗時，基於安全因素考量，申請人非經實驗中心許可不得擅入(限構件耐火性能實驗及火災與煙控模擬實驗項目。)並應遵守實驗中心相關規定。

十五、樣品製作：

(一) 試樣製作由申請人按實際使用情形與施工說明書所述之施工步驟製作，本技術服務實驗報告書僅證明申請人所送試樣施作方式之實驗結果。

(二) 申請人所送實驗中心試樣與工法不得涉及第三者之智財權，如因此涉及法律責任，申請人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三) 申請人所申請技術服務項目不得涉及驗證第三者產品之目的，如因涉及法律責任，本項申請試驗結果與報告書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十六、本技術服務如需申請人提供技術服務文件或補正技術文件資料，實驗中心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含例假日)內將技術文件或補正資料送交實驗中心，並經實驗中心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實驗；惟若超過上述期限者，試樣已進場者實驗中心得要求申請人退場，俟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再由實驗中心另行通知進場實驗時間。